

英菲尼迪货物/服务供应的一般条款

1. 总则

1.1 供应商对东风英菲尼迪汽车有限公司（“英菲尼迪”）向其发送的关于英菲尼迪服务的任何订单（“订单”）的书面接受，或开始协议和/或订单项下的任何工作或服务履行，或对协议和/或项下交易的任何其他确认行为，均构成供应商对本《英菲尼迪货物/服务供应的一般条款》（下称“GTC”）的接受。

1.2 订单、货物/服务供应的一般条款以及相关协议和/或订单中提及的任何其他文件（合称为“协议”）只适用于供应商对协议和/或订单的履行，不适用于供应商未经英菲尼迪同意或要求为英菲尼迪提供的其他货物或服务。

2. 交付

2.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协议和/或订单载明的进度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交付协议和/或订单所述货物（“货物”）或提供服务。

2.2 供应商应当确保货物交付或服务履行按照协议和/或订单载明的进度如期完成。如果英菲尼迪对迟延或部分交货/履行服务负有完全责任，则供应商不应对该迟延或部分交货/履行服务承担责任。为避免疑义，如果供应商迟延或部分交货/履行服务并认为该迟延或部分交货/履行服务应主要归咎于英菲尼迪，双方应对该争议共同讨论并协商补救。如果由于供应商的过失或故意过错行为导致完成时间的迟延，且供应商未能按照本条规定对该迟延或部分交货/履行服务进行补救时，则除按照法律可以采取的救济措施外，英菲尼迪有权在批准修订后的交货计划和/或服务履行计划与终止协议和/或订单两者中任选其一，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当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可交付成果的任何部分出现迟延或部分履行/交付，且该事件应完全归咎于供应商的过失或不履行时，英菲尼迪可以在以下三者中做出选择：（1）接受该迟延或部分履行/交付并将此种接受作为对原服务履行计划和/或交付计划的修改；（2）在供应商对英菲尼迪因该迟延或部分履行/交付所遭受的损失作出足额赔偿或补偿的前提下，接受该迟延或部分履行/交付；或者（3）全部或部分拒绝此种迟延或部分履行/交付，并在保留其他可采取救济措施前提下终止协议。就订单所述的服务或可交付成果的任何部分，如果英菲尼迪接受该迟延或部分履行/交付以代替完整的履行/交付，则供应商同意支付和赔偿英菲尼迪因供应商未能在指定时间完成相关部分的履行/交付而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损失（包括利润的损失）和所有直接或间接花费（包括因汇率波动造成的花销）。

2.3 英菲尼迪有权依其自由裁量而全部或部分地接受任何超出指定数量而交

付、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并在其认为适当时，可以但没有义务对超出指定数量的货物或服务支付其认为合理的费用。英菲尼迪无义务就其对超出指定数量的货物或服务的接受或拒绝通知供应商，并可以依其自由裁量在供应商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将货物退还供应商。

2.4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货物的所有权、风险或损害自交付时起应由供应商转移至英菲尼迪。

3. 包装、标识和运输

3.1 所有货物应当按照英菲尼迪的要求以适当的方式包装、标记、标识和运输。

3.2 如果英菲尼迪有义务安排运输，供应商应当遵照英菲尼迪的指示行事。

3.3 除非订单另有规定，供应商不应为容器、加工、装箱、捆扎、垫舱、搬运、储存及运输而产生的单独费用（第 8 条规定供应商发生的可报销费用除外）开具发票。

4. 收货和检验

如发生任何货物、服务不完整或与订单不符，英菲尼迪有权要求供应商根据订单纠正此种不符，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费用。英菲尼迪在任何时候均有权选择拒绝或者保留并纠正（如可以纠正）此种服务或可交付成果，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费用。被拒绝接受的可交付成果可以被英菲尼迪保留或可在供应商承担费用的条件下退还供应商。供应商亦应赔偿英菲尼迪为包装、处理与整理被拒绝接受的结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当即刻交付作为替代的成果或服务，并使其符合原要求规格及说明。英菲尼迪对任何供应商在本协议项下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支付行为，均不构成英菲尼迪对该货物或服务的接受，亦不等同于该货物或服务符合协议的要求。

5. 分包和与第三方合同

5.1 供应商只有在事先收到英菲尼迪关于分包的书面授权与许可时，才能将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的货物制造、货物供应或服务履行分包他人。在此情况下，供应商仍应继续为其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单独向英菲尼迪承担责任。

5.2 供应商因履行协议而需依照协议规定或英菲尼迪要求与第三方成立合同关系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公平交易。如果供应商有损害英菲尼迪利益的行为，英菲尼迪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且供应商应赔偿英菲尼迪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5.3 在第 5.2 款所述情形下，供应商应与第三方签署书面合同，并应保存合

同原件、费用明细、票据与其它第三方委托的证明材料以备英菲尼迪审查。供应商同意，英菲尼迪（或英菲尼迪的授权机构）有权向供应商现场检查和审计（以公司拜访等方式）上述各类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与合理性。供应商同意就上述检查和审计给予英菲尼迪充分、有效的配合。英菲尼迪仅有义务依据真实的证明材料向供应商支付相应第三方费用（如有）。如果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真实交易不符，并造成英菲尼迪实际支付第三方费用高于应付费用的，英菲尼迪有权立即解除协议。无论英菲尼迪是否解除协议，如果英菲尼迪已完成支付，则英菲尼迪有权向供应商追索相应的超出支付的第三方费用，并且有权从其它应付款中扣除相应的超出支付的第三方费用。给英菲尼迪造成其他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责赔偿。在本款所述情形下，供应商向英菲尼迪收取的税金（如有）应当扣除供应商与第三方之间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金。

6. 支付

除非另有约定，适用订单规定了英菲尼迪应对供应商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做出的补偿。英菲尼迪无义务向供应商支付超出订单明确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及款项，但英菲尼迪事先书面许可的除外。

7. 开具发票

7.1 供应商应当为所有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经过认可的费用向英菲尼迪开具发票。发票应当按照订单规定的时间交付给英菲尼迪，无争议发票将于英菲尼迪收到发票及其他合理要求的全部证明材料六十（60）日后到期并应支付。如果任何发票发生争议，则争议部分的数额将于该争议解决六十（60）日后到期并应支付。

7.2 发票应当准确载明相关的交付的货物与提供的服务，包括英菲尼迪可能合理要求的证明材料。

7.3 本协议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均不包含由政府或监管机构征收的增值税、销售税、营业税和/或其他税款或费用。前述税款、费用应当在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中分别列明，由英菲尼迪根据当时适用的税率适当、适时支付。

8. 费用报销

英菲尼迪将补偿供应商经英菲尼迪事先书面许可的、为提供货物和服务而发生的合理、必要的额外费用。除生产相关费用外，其他费用在英菲尼迪收到发票及其他合理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六十（60）日后到期并应支付。生产相关的费用则以订单约定为基础，并根据供应商对该费用的预估以及生产完成后的调节情况而提前到期并得到支付。英菲尼迪同意，供应商不对英菲尼迪的广告费用负责，

因此，英菲尼迪同意按照本条规定的支付条款立即向供应商支付其代表英菲尼迪进行的费用支付，前提是该费用支付得到英菲尼迪许可。英菲尼迪无义务补偿供应商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关税等在内的任何费用，除非该费用被订单认可或者得到英菲尼迪的事先书面许可。但为遵守适用法律，英菲尼迪可以在必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地扣留第 7 条规定的任何费用。

9. 员工

9.1 供应商为履行服务而提供的员工应当具有充分的技术，勤勉及其他的技能，包括人员所在地、专业程度、执照、成员资格或证明等足以保证他们履行协议项下的职责。如果英菲尼迪担心任何供应商的员工未能恰当地提供服务，应当书面通知供应商并为此提供依据。供应商应有合理的机会与英菲尼迪商讨并解决英菲尼迪的此种担心。如在商讨后英菲尼迪仍决定更换员工，可以向供应商提出更换员工的请求，供应商应尽可能迅速地完成人员更换。如果供应商未能立即提供英菲尼迪可以接受的人员更换，英菲尼迪可依其自由裁量终止协议且无须向供应商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9.2 供应商应确保其员工获得履行服务所需的、在中国或在其他国家工作的签证、许可证或其他适用的授权。

10. 报告、展示和文件

供应商同意根据英菲尼迪的合理要求准备并向英菲尼迪提交有关订单的报告、展示、文件及可交付成果。在供应商可合理接受的范围内，英菲尼迪完全有权决定此种报告、展示、文件和可交付成果的内容、形式、提交计划和展示计划。

11. 声明、保证和承诺

11.1 供应商保证其对货物具有良好、适销的所有权，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

- (1) 在设计（限于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材料、工艺与性能方面没有缺陷；
- (2) 具备适销性并适于货物销售的特定用途；
- (3) 符合订单以及英菲尼迪其他文件要求的全部规格与描述；
- (4) 未设定任何留置权或担保权益；
- (5) 符合所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
- (6) 符合法律明文规定或默示规定的所有其他保证。

11.2 供应商声明和保证：

- (1) 按照本协议要求的经验、勤勉和技能提供服务；
- (2) 符合并将始终遵守英菲尼迪和/或其他属于英菲尼迪集团的公司（英菲尼迪关联企业）接受服务地和/或使用服务地国家的所有适用法律、法

规、规章和行业准则，并遵守其他在服务提供与货物制造过程中英菲尼迪通过订单指明或提供给供应商的特定标准（包括英菲尼迪公司政策）；

- (3) 提供的服务符合公认的专业标准；
- (4) 在所有重要方面，服务均符合订单以及英菲尼迪提供的、供应商认可的文件规定的全部规格与描述；
- (5) 拥有并将持续拥有提供协议项下服务的完整权利和授权，并将根据协议将已经获得的各种权利及许可授予英菲尼迪。

11.3 供应商保证货物、服务或作为服务组成部分的成果（如下文第 16.1 款所定义）的销售、使用，不违犯或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法定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著作权、商业秘密、免受诽谤、个人隐私或公众信息的任何权利，但对任何有关专利的保证，供应商应当依其知识有做出的资格。

11.4 英菲尼迪声明和保证：

- (1) 始终遵守与其经营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和规章；
- (2) 英菲尼迪提供的所有材料及其向其竞争对手做出的（无论由其提供或经其许可）关于产品、服务或其他相关产品的任何陈述、声明、叙述及演示均为准确、有事实支持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 (3) 英菲尼迪应审查所有本协议项下由供应商提供的材料，确认有关英菲尼迪组织、产品、服务、产业及竞争者方面的直接或隐含的描述、声明是准确和可予以支持的，并确认该描述、声明符合所有法律与监管要求以及各种指令性文件和指南；
- (4) 应供应商的合理要求，英菲尼迪应就所有此种描述或声明向供应商提供充分的事实证明。

12. 服务与可交付成果与法律相符

12.1 供应商应确保其按照与英菲尼迪约定计划提供的、可被公众获得的每项服务及所有可交付成果（英菲尼迪财产除外），在各个重要方面：

- A.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和
- B. 不具有诽谤、诋毁、淫秽或其他非法性质。

12.2 供应商应当赔偿英菲尼迪、英菲尼迪关联企业及其代表员工（合称“**英菲尼迪受补偿方**”）遭受或发生的、由于任何第三方索赔或诉讼行为、任何监管机构做出的不利于英菲尼迪受补偿方的判决、决定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债务、花销、费用、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或附随损失、名誉和利益损失、罚金和诉讼费用[以全额赔偿为基础计算]以及其他[合理的]专业成本和费用）（**损失**）。损失应为直接或间接由供应商对 12.1 款的违反所造成

(部分或全部)。

12.3 上述第 12.2 款规定的赔偿不包括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

- A. 英菲尼迪对本协议的违反；或
- B. 英菲尼迪受补偿方人员的过失或欺诈行为。

12.4 第 22 条规定的责任限制不适用于第 12.2 款规定的赔偿。

12.5 供应商在认为对确保其遵守第 12 条而有必要时，应当自付费用获取有关法律意见和其他意见(包括在适当的时候向所在地管理机构所做的预检咨询)。应英菲尼迪的要求，供应商应向英菲尼迪提供其获取的所有法律意见及其他意见的影印件，但此种意见的提供不应减损供应商在第 12.2 款项下的义务。

12.6 如果供应商或英菲尼迪知晓某项服务或可交付成果可能存在与第 12.1 款不符的风险，则应毫不迟延地通知另一方。在不影响英菲尼迪其他权利和救济措施的前提下，供应商应做出纠正可交付成果或服务缺陷所必需的改进。改进的任何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除非该问题应归咎于英菲尼迪的行为或不行为(和/或英菲尼迪财产中和/或英菲尼迪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相关服务的信息中出现重大错误)。涉及可交付成果的，供应商承担费用的前提是该成果在供应商交付后未被改动。

12.7 英菲尼迪应确保供应商为履行协议项下义务而对英菲尼迪财产的占有、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

13. 期限和终止

13.1 期限

13.1.1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英菲尼迪有权在提前 90 日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后，无须理由地全部或部分终止协议或某一订单(如届满日期在发出终止通知的 90 日之后)。为避免疑义，对于届满日期在发出通知后 90 日之内的订单，终止期限应由双方商议决定。

13.1.2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供应商有权在提前 90 日向英菲尼迪发出书面通知后，无须理由地全部或部分终止协议。

13.2 任何以下情形均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3.2.1 任何一方在履行协议项下义务时出现违约，且当违约可以补救时，该违约方在守约方通知其违约情形后 30 日(或经双方同意的一段较短期限)内未能做出补救；但是，违约可以补救但在 30 日内补救措施难以产生效用的，只要违约方毫不迟延地(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或经双方同意的一段较短期限)采取补救措施并持续勤勉地(在所有情况下，收到通知后 90 日内[或者经双方同意的一段较短期限])完成补救，则不构成“违约事件”；

13.2.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第 14 条项下有关信息保密的义务；

13.2.3 供应商违反本条款或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在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中的声明和保证在做出时存在重大不实)

13.2.4 任何一方解散、清算或终止,或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时,其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或转移;

13.2.5 任何一方成为破产程序的自愿申请主体,或成为关于破产、接管、清算或债权人利益分配程序的自愿申请主体;

13.2.6 任何一方成为破产程序的非自愿申请主体,或成为关于破产、接管、清算或债权人利益分配程序的非自愿申请主体,且此种申请或程序在提出后 60 日内未被解除;

13.2.7 出现针对任何一方财产的不利判决、令状、财产扣押令或执行令或类似程序颁发的命令,对该方履行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该判决、令状或命令在颁发后 30 日内未被解除、取消或提供完全担保;

13.3 出现违约事件时,守约方可通过立即向违约方发送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协议;如果协议未被完全终止,则守约方应说明协议终止的范围。

13.4 出现违约事件时,守约方可在协议被申请执行的司法管辖范围内,行使其按照合同、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寻求其按照合同、法律应获得的任何救济。

13.5 协议终止时,供应商应:(1)在通知表明的范围内立即停止服务和/或停止履行订单;(2)除完成订单未被终止部分必需的工作外,停止接受订单;(3)采取一切商业上可行的措施以减轻协议终止带来的影响。协议终止时,供应商应被支付:(1)根据协议及已发出的订单,协议终止前已到期但英菲尼迪尚未支付的已完成并接受货物或服务的费用(包括英菲尼迪事先批准的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和(2)供应商在协议终止前已实际发生的、合理的且不可撤销的费用,包括供应商在协议终止前已发生的、协议条款授权的费用。

如果协议由于终止事件的发生而终止,供应商应在协议终止后十五日内,将已自英菲尼迪收取的所有预付款退还英菲尼迪。

14. 保密

14.1 各方承认,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任何一方可能收到或接触另一方及其关联企业的保密信息或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营销、技术、工程、设计及其他方面信息。接收方同意在履行协议过程中自披露方取得的所有信息、或在披露方设施内履行协议过程中接收方及其人员或代理人接触的所有信息,均为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并将依照协议条款严格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计算机系统包含的信息、文件、图纸、数据、技术、规格、财务信息、商业计划及其他披露方以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向接收方披露的信息。供应商明确同意,所有此类信息将作为英菲尼迪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无论该信息是否被标记

为“保密”。

14.2 各方同意不披露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但向为履行协议而需接触信息的接收方人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披露的除外，前述人员应书面同意对此种信息予以保密，或负有保密的道义义务。各方同意不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协议之外的目的。各方应以与保护己方保密信息相同的勤勉与努力，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向第三方披露。在任何情况下，接收方为保护披露方保密信息所付出的勤勉与努力，不得低于合理的、惯常的标准。

14.3 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1）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晓，或变为公众所知晓（违反协议导致的除外）；（2）接收方书面记录表明，保密信息在披露方披露之前已为接收方所掌握；（3）接收方书面记录表明，保密信息为接收方未依赖披露方提供的信息、材料而独立开发；（4）接收方书面记录表明，保密信息为接收方自第三方处正当获取，且接收方不负有保密义务；（5）法律强制披露。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接收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要求披露的通知，协助披露方获取保护令或其他救济，并仅披露法律强制披露的信息。

14.4 各方承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对于披露方是重要的、重大的并具有保密性。接收方同意，法律对违反协议规定的救济措施可能并不充分，因此，除其他可获得的救济措施外，披露方有权寻求暂时性的或永久性的禁令救济，而无须证明其实际损害的存在。该禁令救济并不影响披露方寻求金钱赔偿或其他可获得的救济措施。本条款的规定在协议届满或提前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14.5 在协议终止或披露方提出要求的其他任何时间，接收方应将其持有的披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复件交付披露方，并归还所有属于披露方的财产或包含披露方专有信息的备忘录、笔记、记录、图纸、手册、软件及其他材料。除为档案保存或遵守法律需要保留一份复件外，接收方不得保留披露方任何保密信息的复件。

14.6 本协议的条款应被双方视为具有保密性。

15. 记录和检查权

供应商在订单期间及订单届满或终止后至少五（5）年内，保存与协议履行相关的、涉及英菲尼迪的记录。这些记录应当根据公认的会计惯例、并以便于审计的方式保存。在协议有效期及协议届满或终止后至少五（5）年内，应英菲尼迪的要求，这些记录可以双方同意的合理次数供英菲尼迪或其指定代表检查。对供应商有关英菲尼迪的人员薪酬及工资支出记录的审计，由英菲尼迪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签署供应商的格式保密协议后作为英菲尼迪指定代表进行，且审计活动应遵守隐私保护的相关法律。供应商亦应要求其所有分包商合理地保存类似记录，并使该记录能够合理地被英菲尼迪或其指定代表检查。供应商应配合英菲尼

迪或其指定代表进行此类检查。供应商应立即偿还英菲尼迪在检查中发现的英菲尼迪支付的与协议不符的全部费用,包括双方同意的与不符部分相关的审计费用。

16. 工作成果和所有权

16.1 双方同意, 供应商或其分包商完成的、作为对英菲尼迪服务组成部分的所有材料与产品(合称“成果”)归英菲尼迪所有, 前提是供应商拥有该等权利且供应商已向英菲尼迪披露了任何第三方的限制。供应商应在不主张进一步对价的前提下向英菲尼迪及其继任者转让成果并在每件成果完成时自动发生该等转让, 亦应转让包括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在内的成果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及利益。此外, 供应商应使其分包商(如有)在不主张进一步对价的前提下, 在成果完成时向英菲尼迪自动转让其对成果拥有的全部权利、所有权以及利益, 包括与此有关的著作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应英菲尼迪的不时要求, 为确保该转让的发生, 供应商或供应商人员应当执行转让并按英菲尼迪的要求交付转让及其他书面文件。英菲尼迪有权获得并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所有注册著作权和其他对成果的保护; 供应商同意应英菲尼迪的合理要求提供完善此种保护的任何协助。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纸、方案、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规格、记录、编辑、艺术作品、照片、视频、数据、报告、媒体和电子媒介磁盘。

16.2 应英菲尼迪的要求, 供应商应向英菲尼迪披露作为服务履行成果的所有已完成的、构思中的或处于实验阶段的发明、设计、改进及发现, 无论该成果是否由供应商独立构思, 或是否在常规工作时间构思。供应商应向英菲尼迪转让其对此种发明、设计、改进及发现享有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供应商还应向英菲尼迪提供英菲尼迪合理要求的、为获得此类发明、设计、改进和发现的专利权及其他保护所需的一切协助, 相关费用由英菲尼迪承担。无论是否被授予专利权, 本条款提及的所有发明、设计、改进和发现均为英菲尼迪财产。

16.3 除第 16.4 款规定外, 供应商不得对成果主张任何性质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包括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16.4 如果成果体现或反映供应商在协议之前已有的或独立开发的(或在本协议范围外创造的)权利或一般应用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软件应用、数据库、计算机程序、仪表和外联网, 包括此类程序的源代码及客体代码(合称“代码”))、工具(包括任何范围的工作管理工具与软件)、方法、技术或其他发明及其他创造性内容与材料(合称“供应商财产”), 则供应商授予英菲尼迪为充分行使其对该成果的权利所必需的、针对该事先存在权利的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全球范围免费使用的权利及许可。如果工作范围及订单包含有关为英菲尼迪增强或定制任何供应商财产的服务(下称“增强服务”), 且英菲尼迪为该服务向供应商支付费用, 则此类增强服务应根据第 16.2 款的规定转移至英菲尼迪。当第三方的材料

未能按照合理的商业条款而发生转移时，英菲尼迪应能得到将此种材料用于其商业目的或与供应商协商同意的其他目的的直接许可。针对供应商财产、或该财产中包含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及其任何变化、改进或增加（“增强服务”情形除外）均由供应商拥有。协议期间内供应商为英菲尼迪的使用而被授权的、未整合在成果中的第三方计算机程序，在协议（或适用订单）结束后不再由英菲尼迪使用，除非另签有许可协议；与第三方计算机程序相关的任何此种许可条款适用于该第三方计算机程序的任何使用。即使协议有相反规定，任何范围的工作管理工具及相关软件，均不应视为成果的一部分而应作为供应商财产。

16.5 即使第 16 条有相反规定，供应商对成果的转移与转让应当基于：（1）对供应商所到期应付费用的支付；和（2）应向英菲尼迪书面披露的任何第三方许可的权利或限制。

17. 赔偿

供应商应当赔偿并保护英菲尼迪及其官员、董事、雇员、母公司、子公司和关联企业免于遭受由于供应商的（1）重大过失、恶意行为或（2）对协议声明与保证的实质违反而导致任何第三方索赔、诉讼、请求或其他诉讼理由（合称“索赔”），并免于遭受任何损害、损失或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合称“损失”）。本条款规定在协议届满或提前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18. 供应商的独立性

18.1 供应商为独立供应商，供应商及其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均不得视为英菲尼迪的雇员、代理人、合营者、本人或合伙人。供应商及其雇员或代理人均非英菲尼迪的雇员或代理人。供应商承认并同意其无权代表或约束英菲尼迪。

18.2 供应商应单独负责下列费用支付：所有工资、薪金或其他补偿；所有收入、残疾补助、扣缴、社会保障和其他雇佣税；因供应商履行协议义务而到期应付的医疗福利保险、假期工资、病假工资和其他福利。供应商应当赔偿并保护英菲尼迪及其官员、董事、雇员、关联企业和英菲尼迪福利计划的负责人免于遭受由于供应商未能支付上述应付费用的任何索赔、请求、损失、债务或费用，包括合理律师费及公司内部法律顾问费用。供应商应单独负责其雇员的工资、工时、招聘、纪律、雇佣终止和工作分派。供应商应赔偿并保护英菲尼迪及其官员、董事、雇员和关联企业免于遭受前述原因导致的任何索赔。

18.3 供应商应当遵守现行劳动法以及与履行协议相关的记录保存要求。

19. 馈赠

英菲尼迪禁止其员工利用工作职位谋求个人财务收益。因此，供应商不应向英菲尼迪员工提供任何礼品、馈赠、“回扣”、食宿安排、贷款、娱乐活动或任何其他可能不当影响英菲尼迪员工决策的物品。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所有关于商业贿赂、回扣或类似活动的法律。

20. 禁止歧视

供应商同意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因性别、种族、宗教、年龄、残疾、性取向或其他自然因素或以其他任何法律禁止的方式歧视或允许歧视任何个人或团体。

21. 禁止推广

在本协议项下，未经英菲尼迪事先书面许可，供应商无权在任何广告、宣传或推广中使用“东风英菲尼迪汽车有限公司”或“英菲尼迪”或其他变体名称。

22. 责任限制

英菲尼迪不对另一方的任何特殊损失、间接损失、利润损失或收入损失承担责任。

23. 保险

23.1 在协议有效期及其后六年内，供应商应在一家有良好声誉的保险公司为英菲尼迪提供有效的：

(a) 数额不低于【10,000,000 美元】的职业赔偿保险；

(b) 数额不低于【 美元】的雇主责任保险；

(c) 在不时补足的基础上，足以覆盖供应商占有或控制的全部客户财产总额的财产险一切险；

(d) 数额不低于【10,000,000 美元】的公共责任保险；和

(e) 与广告和/或协议服务提供监管有关的、境内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保险。

23.2 应英菲尼迪的合理通知及请求，供应商应向英菲尼迪提供上述每项保险的适当证据。

23.3 在不损害第 23.1 (c) 款一般性规定的前提下，供应商应为出于生产和发行目的而在供应商和第三方之间运输的、或为第三方占有的英菲尼迪财产及可交付成果提供保险。

24. 其他

24.1 完整协议/修改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关于协议标的事项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先前做出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表述。供应商承认，其对协议的签署并未基于任何协议没有明示的表述。未经双方书面签署，协议不得变更或修改。

24.2 弃权

一方违约或不履行义务时，另一方未行使其协议项下的权利（无论是单次或多次），不得视为对未来违约或不履行义务行为的弃权。

24.3 可分割性

如果协议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庭裁决不可执行或无效，则该条款在法庭裁决范围内不产生约束力，但协议其他条款仍然保持有效。

24.4 适用法律和仲裁

本协议的效力、理解以及与协议相关的其他任何事项，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当事人之间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争议、分歧或违约行为，除非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当在北京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制定的商事仲裁规则以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仲裁应以中文进行。各方均受仲裁裁决约束。

24.5 律师费

如任何一方提起或参与针对另一方的关于协议执行或协议解释的法律程序或衡平法程序，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准备该程序所花费的成本、专家费及专业费、律师费（包括公司内部法律顾问费）以及其他全部费用。

24.6 标题和解释

协议中的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得视为协议实质性内容。协议对单数或复数形式的使用，均包括其相对形式。

24.7 第三方受益人

本协议不得寻求任何第三方的利益，从而使该方成为本协议的第三方受益人。

24.8 禁止转让

供应商受聘交付货物或履行协议项下服务，出于供应商在协议中所做出的承诺，而且出于英菲尼迪对供应商的信心，此种信心具有人身属性。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履行其协议项下的义务；但英菲尼迪可以将协议转让给受其控制的实体或与英菲尼迪共同受到控制的实体（控制指拥有 50%以上的股权或其他利益）。本条款对各方、各方继任者及其许可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24.9 效力延伸

协议中依其性质效力延伸至协议终止、撤销或届满之后的条款，在该条款履行完成前继续保持有效，并约束各方继承人及许可受让人。

24.10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不应当因下述原因导致的未能履行协议义务而向另一方承担责任：自然灾害、洪水、火灾、风暴、地震、海难、公敌行为、主权政府的作为或不作为，以及超出被阻止或妨碍义务履行一方合理控制范围的其他类似事件或突发事件（“不可抗力”）。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且无须对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未能履行协议义务承担责任。双方明确同意，被阻止或妨碍义务履行一方出现的罢工和劳资纠纷不在不可抗力之列。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迟延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超过 15 日的，另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终止协议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此第 24.10 条项下的协议终止应参照第 13.5 条与第 13.6 条的规定。

